

## 污染源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业	
曾用名	无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4659997XT	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74659997XT	
企业规模	小型	对应市平台自动监控企业	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中心经度	119, 29, 35. 66	中心纬度	35, 22, 57. 29	
企业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 连云港路南银川路西兰州路 东	邮编	276800	
企业生产地址	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 银川路 201 号	邮编	276800	
法定代表人	金晓明	企业网址	无	
企业类别	废气	所属集团	其他	
建成投产年月	2003-08-01	管理级别	县(市、区属)	
企业类型	延续企业	污染源类别	废气	
水功能区	V	大气功能区	二级	
所属流域	黄海	所属海域	黄海	
三区十群	城市群	南水北调	东线	
三峡库区	否	控制级别	废气	国控
			废水	
			污水厂	
			重金属	
			危废行业	
			畜禽养殖场	
环保联系人	张兴昌	联系电话	0633-8035326	
传真	0633-8035320	联系人手机	13563304567	
电子邮箱	107102412@qq. com	许可证编号	9137110074659997XT001P	

许可证发证日期	2017-06-29		
---------	------------	--	--

































124						输出功率	6.00	MW									
125																	
126		公用单元	辅助系统	渣仓	MF0005	容积	100.00	m <sup>3</sup>									
127	灰库			MF0004	容积	2000.00	m <sup>3</sup>	水泥灰库和钢灰库各一座，容量各1000M3									
128	其他			MF0003	容积	30.00	t	制糖废黄泥库房									
129		公用单元	备料系统	碎煤机	MF0001	出力	120.00	t/h									
130		公用单元	制水系统	其他	MF0002	制水量	200.00	t/h	反渗透设备								

注：（1）主要工艺名称指主要生产单元所采用的工艺名称。

□2□生成设施名称指某生产单元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3□设施参数指设施（设备）的设计规格参数，包括参数名称、设计值、计量单位。

□4□产品名称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名称。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行业名称	种类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硫元素占比(%)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其他
原料及辅料								
1	火力发电业	原料	常规燃煤	250000	t/a	0.60	0	
2		原料	水	660000	m3/a	0	0	
3	火力发电业	辅料	烧碱	30	t/a	0	0	制水用
4		辅料	混凝剂	15	t/a	0	0	制水、污水处理用
5		辅料	制糖废黄泥	5000	t/a	0	0	脱硫主要原料
6		辅料	尿素溶液	600	t/a	0	0	脱硝剂，浓度 20%
7		辅料	盐酸	30	t/a	0	0	制水用
8		辅料	除尘器布袋	20	m2/a	0	0	除尘耗材
燃料								
序号	行业名称	燃料名称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热值	年最大使用量(万 t/a、万 m3/a)	其他
1	火力发电业	柴油	0	0.20	20	40.19	0.0050	
2		烟煤	23	0.60	27	22.01	25	

注：（1）材料种类、选填“原料”或“辅料”。

□2□计量单位指万 t/a、万 m3/a。

□3□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原料或辅料中的成分占比，

如氟元素（0.1%）

废气监测点信息

监测点名称	废气监测点	监测点编号	FQ_JCD_9137110074659997 XT_001
对应废气自动监控点	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S)	所属区域	山东省日照日照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业	经纬度	119° 29' 30.73" 35° 23' 2.62"
点位设置时间	2017-07-01	点位终止时间	
排气筒	排气筒	排放设备	循环流化床锅炉
点位属性	外排	关联外排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烟囱	平台高度	30 米
烟道形状	圆形	监测断面面积	46.000000
断面直径	4.50 米	高架源	
断面长度		断面宽度	
套管长度		上游长直管长度	120 米
下游长直管长度	30 米	导流引流	是
大气功能区	二级	监测方式	自动, 手动
未开展原因		未开展开始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日开环函(2016)10号	未开展结束时间	

废气排放设备表

排序号	3	排放设备编号	MF0018
排放设备名称	循环流化床锅炉	排放设备类型	燃烧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业	是否超低排放	否
燃料类型	燃煤	燃烧技术	流化床炉
低氮燃烧方式	高效	设备用途	发电
装机容量			

治理设施列表

安装顺序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设施总投资源	设计最大处理浓度 (mg/m3)
1	脱硫设施	脱硫系统	石灰石-石膏湿法	90.00		200
2	脱硝设施	脱硝系统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SNCR	70.00		100
3	除尘设施	除尘系统	静电除尘	90.00		20

废气排气筒信息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DA001
高度	150	内径	4.5
经纬度	119, 29, 30.84 35, 23, 2.47	出口烟气温度	42

所在位置地面海拔	5	满负荷排放流量	1000000
----------	---	---------	---------

其它废气排放设备表

排序号	2	排放设备编号	MF0017
排放设备名称	循环流化床锅炉	排放设备类型	燃烧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业	是否超低排放	否
燃料类型	燃煤	燃烧技术	流化床炉
低氮燃烧方式	高效	设备用途	发电
装机容量			

其它治理设施列表

安装顺序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设施总投资源	设计最大处理浓度 (mg/m3)
1	脱硫设施	脱硫系统	石灰石-石膏湿法	90.00		100
2	脱硝设施	脱硝系统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SNCR	70.00		200
3	除尘设施	除尘系统	静电除尘	90.00		20

其它废气排放设备表

排序号	4	排放设备编号	MF0019
-----	---	--------	--------

排放设备名称	循环流化床锅炉	排放设备类型	燃烧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业	是否超低排放	否
燃料类型	燃煤	燃烧技术	流化床炉
低氮燃烧方式	高效	设备用途	发电
装机容量			

其它治理设施列表

安装顺序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设施总投资源	设计最大处理浓度 (mg/m3)
1	脱硫设施	脱硫系统	石灰石-石膏湿法	90.00		100
2	脱硝设施	脱硝系统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SNCR	70.00		200
3	除尘设施	除尘系统	袋式除尘	99.00		20

其它废气排放设备表

排序号	1	排放设备编号	MF0016
排放设备名称	循环流化床锅炉	排放设备类型	燃烧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业	是否超低排放	否
燃料类型	燃煤	燃烧技术	流化床炉

低氮燃烧方式	高效	设备用途	发电+供热
锅炉额定蒸发量	75 吨/小时	装机容量	

其它治理设施列表

安装顺序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设施总投资源	设计最大处理浓度 (mg/m3)
1	脱硫设施	脱硫系统	石灰石-石膏湿法	97.00		100
2	脱硝设施	脱硝系统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SNCR	70.00		200
3	除尘设施	除尘系统	静电除尘	90.00		20

其它废气排放设备表

排序号	5	排放设备编号	MF0020
排放设备名称	循环流化床锅炉	排放设备类型	燃烧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业	是否超低排放	否
燃料类型	燃煤	燃烧技术	流化床炉
低氮燃烧方式	高效	设备用途	发电
装机容量			

其它治理设施列表

安装顺序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设施总投资源	设计最大处理浓度
------	------	------	------	--------	--------	----------



						(mg/m3)
1	脱硫设施	脱硫系统	石灰石-石膏湿法	90.00		100
2	脱硝设施	脱硝系统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SNCR	70.00		200
3	除尘设施	除尘系统	袋式除尘	99.00		20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设备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废气监测点	氮氧化物	自动	1次每11		上限=, 下限=		2017-06-29	
	林格曼黑度	手动	1次每1季度		上限=1, 下限=	格林曼测烟望远镜	2017-06-29	
	汞及其化合物	手动	1次每1季度		上限=0.03, 下限=	WJ-60B型皮	2017-06-29	
	二氧化硫	自动	1次每11		上限=, 下限=		2017-06-29	
	烟尘	自动	1次每11		上限=, 下限=		2017-06-29	

废水监测点信息

监测点名称	脱硫废水	监测点编号	001
环评复批文号	日开环发(2013)28号	对应废水自动监控点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业	所属地区	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
点位设置时间	2017/7/1	点位终止时间	
废水排口	脱硫废水排口	检测方式	手动
未开展原因		未开展起止时间	至
检测指标	pH值 流量 总汞 总铅 总砷 总镉		

进水口/排水口信息

排口排序序号	1	排口名称	脱硫废水排口
排口编号	DW001	排口类型	车间排口
排放口位置	厂区北	排放形式	管道
测流装置	其他		
排水去向	脱硫废水不外排		
经纬度	119, 29, 36. 06 35, 23, 6. 36	是否规范化整治	是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	是否有治理设施	是
排序	1	设施名称	污水处理站
治理设施编号	TW001	处理级别	一级
处理方法	一体化	处理能力	3000.00 m <sup>3</sup> /d
设计处理效率	90.00%	建成时间	2015-10-01
总投资额	300.00 万元	处理工艺	生物法

#### 废水监测点信息

监测点名称	电力生产废水	监测点编号	002
环评复批文号	日开环发(2013)28号	对应废水自动监控点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业	所属地区	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
点位设置时间	2017/7/1	点位终止时间	
废水排口	电力生产废水排口	检测方式	手动

未开展原因		未开展起止时间	至
检测指标	氨氮 (NH <sub>3</sub> -N)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挥发酚   流量   氟化物   溶解性总固体   总磷 (以 P 计)   硫化物   石油类		

### 进水口/排水口信息

排口排序序号	2	排口名称	电力生产废水排口
排口编号	DW002	排口类型	外排口
排放口位置	厂区东	排放形式	管道
测流装置	其他		
排水去向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经纬度	119, 29, 37.75 35, 22, 58.51	是否规范化整治	是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	是否有治理设施	是
排序	2	设施名称	污水处理站
治理设施编号	TW002	处理级别	三级
处理方法	一体化	处理能力	3000.00 m <sup>3</sup> /d
设计处理效率	90.00%	建成时间	2015-10-01
总投资额	600.00 万元	处理工艺	生物法

###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设备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电力生产	悬浮物	手动	1 次 每 1 月	污水排入城镇下	上限 =400, 下	电子天平	2017-06-29	

	溶解性总固	手动	1次 每1月	污水排 入城镇下	上限 =1500,	电子 天平	2017- 06-29	
	pH 值	手动	1次 每1月	污水排 入城镇下	上限 =9.5, 下	pH 计	2017- 06-29	
	化学 需氧量	手动	1次 每1月	污水排 入城镇下	上限 =500, 下	50mL 酸式滴	2017- 06-29	
	石油 类	手动	1次 每1月	污水排 入城镇下	上限 =15, 下	水中 油份分	2017- 06-29	
	硫化 物	手动	1次 每1月	污水排 入城镇下	上限 =1, 下限	可见 分光光	2017- 06-29	
	挥发 酚	手动	1次 每1月	污水排 入城镇下	上限 =1, 下限	可见 分光光	2017- 06-29	
	氟化 物	手动	1次 每1月	污水排 入城镇下	上限 =20, 下	离子 色谱仪	2017- 06-29	
	总磷 (以	手动	1次 每1月		上限 =8, 下限	可见 分光光	2017- 06-29	
	氨氮 (NH <sub>3</sub> -	手动	1次 每1月		上限 =45, 下	可见 分光光	2017- 06-29	
	流量	手动	1次 每1月		上限 =/, 下限	流量 计	2017- 06-29	
脱 硫 废 水	总铅	手动	1次 每1月	污水综 合排放标	上限 =1.0, 下	原子 吸收分	2017- 07-01	
	总砷	手动	1次 每1月	污水综 合排放标	上限 =0.5, 下	原子 荧光光	2017- 07-01	
	总汞	手动	1次 每1月	污水综 合排放标	上限 =0.05,	原子 荧光光	2017- 07-01	
	pH 值	手动	1次 每1月	污水综 合排放标	上限 =9, 下限	pH 计	2017- 07-01	
	总镉	手动	1次 每1月	污水综 合排放标	上限 =0.1, 下	原子 吸收分	2017- 07-01	
	流量	手动	1次 每1月		上限 =2000,	流量 计	2017- 07-01	

其他类别监测点

监测点名称	厂界噪声	监测点编号	12
监测点类型	厂界噪声	排序	11

所属地区	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边环境检测类型	
经度	119, 29, 37.82	纬度	35, 23, 2.29
点位设置时间	2017/7/1 0:00:00	点位终止时间	
监测方式	手动	未开展原因	
未开展起止时间		环评复批文号	日开环发(2013)28号
监测类型			
监测指标	环境噪声(夜间) 环境噪声(昼间)		

其他类别监测点

监测点名称	周边环境	监测点编号	1
监测点类型	周边环境	排序	1
所属地区	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边环境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经度	119, 29, 28.36	纬度	35, 23, 4.34
点位设置时间	2017/7/1 0:00:00	点位终止时间	
监测方式	手动	未开展原因	
未开展起止时间		环评复批文号	日开环发(2013)28号
监测类型			
监测指标	总悬浮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100μm以下)		

其他类别监测点

监测点名称	储煤棚	监测点编号	MF0007
监测点类型	无组织	排序	4
所属地区	山东省日照日照	周边环境检测类型	
经度	119, 29, 0.00	纬度	35, 23, 0.00
点位设置时间	2017/7/1 0:00:00	点位终止时间	
监测方式	手动	未开展原因	
未开展起止时间		环评复批文号	日开环发(2013)28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		
监测指标	颗粒物		

其他类别监测点

监测点名称	灰库	监测点编号	MF0004
监测点类型	无组织	排序	3
所属地区	山东省日照日照	周边环境检测类型	
经度	119, 29, 0.00	纬度	35, 23, 0.00
点位设置时间	2017/7/1 0:00:00	点位终止时间	
监测方式	手动	未开展原因	
未开展起止时间		环评复批文号	日开环发(2013)28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		

监测指标	颗粒物
------	-----

其他类别监测点

监测点名称	厂界	监测点编号	厂界
监测点类型	无组织	排序	3
所属地区	山东省日照日照	周边环境检测类型	
经度	119, 29, 0.00	纬度	35, 23, 0.00
点位设置时间	2017/7/1 0:00:00	点位终止时间	
监测方式	手动	未开展原因	
未开展起止时间		环评复批文号	日开环发(2013)28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		
监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其他类别监测点

监测点名称	制糖废黄泥库房	监测点编号	MF0003
监测点类型	无组织	排序	2
所属地区	山东省日照日照	周边环境检测类型	
经度	119, 29, 0.00	纬度	35, 23, 0.00
点位设置时间	2017/7/1 0:00:00	点位终止时间	

监测方式	手动	未开展原因	
未开展起止时间		环评复批文号	日开环发（2013）28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		
监测指标	颗粒物		

其他类别监测点

监测点名称	输煤转运站	监测点编号	MF0001
监测点类型	无组织	排序	1
所属地区	山东省日照日照	周边环境检测类型	
经度	119, 29, 30.48	纬度	35, 23, 3.12
点位设置时间	2017/7/1 0:00:00	点位终止时间	
监测方式	手动	未开展原因	
未开展起止时间		环评复批文号	日开环表（2017）34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		
监测指标	颗粒物		

其他类别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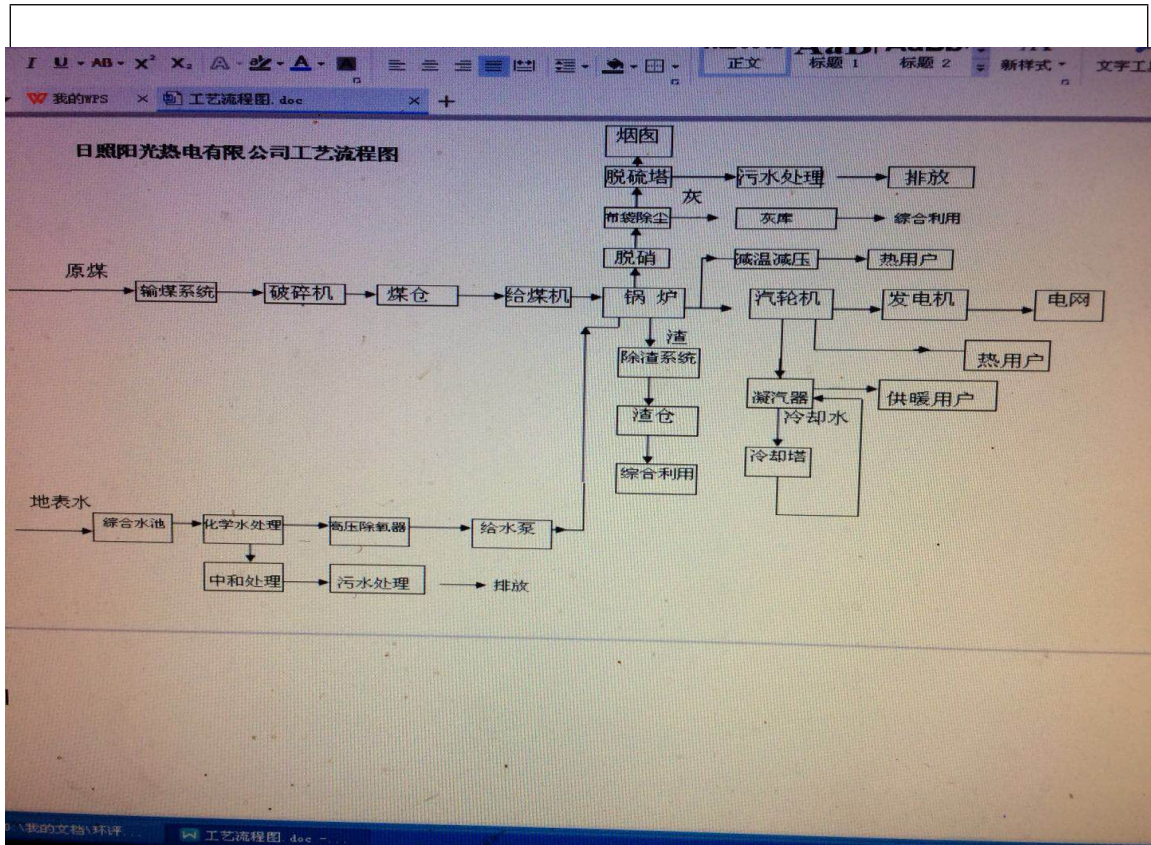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设备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	------	------	------	--------	------	------	------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手动	1次 每1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上限 =4.0, 下限 =	G5气 相色谱仪	2017- 07-01	
	颗粒物	手动	1次 每1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上限 =1.0, 下限 =	电子 天平	2017- 07-01	
厂界 噪声	环境 噪声(夜 间)	手动	1次 每1季度	声环境 质量标准	上限 =55, 下限=	AWA62 21B型声 校准器	2017- 07-01	
	环境 噪声(昼 间)	手动	1次 每1季度	声环境 质量标准	上限 =65, 下限=	AWA62 21B型声 校准器	2017- 07-01	
储煤 棚	颗粒 物	手动	1次 每1月	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上限 =1.0, 下限 =	电子 天平	2017- 07-01	
灰库	颗粒 物	手动	1次 每1月	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上限 =1.0, 下限 =	电子 天平	2017- 07-01	
输煤 转运站	颗粒 物	手动	1次 每1月	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上限 =1.0, 下限 =	电子 天平	2017- 07-01	
制糖 废黄泥 库房	颗粒 物	手动	1次 每1月	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上限 =1.0, 下限 =	电子 天平	2017- 07-01	
周边 环境	总悬 浮颗粒 物(空	手动	1次 每1季度		上限 =300, 下限 =	电子 天平	2017- 07-01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应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燃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10074659997XT001P

单位名称：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日照市经济开发区连云港路南银川路路西兰州路路东

法定代表人：金晓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日照市经济开发区银川路 201 号

行业类别：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74659997XT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日照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0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

#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日开环函〔2017〕18号

## 关于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除尘再提高治理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

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除尘再提高治理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对你公司除尘再提高治理项目提出备案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路南，银川路西，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2013年6月，我局以日开环表〔2013〕034号文批复了你单位《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除尘再提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规划将3×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的除尘器进行提升改造，以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重点地区的烟尘排放限值要求(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Nm}^3$ )。实际对设计的2×260t/h锅炉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进行提升，增大烟气处理量，同时新建钢烟道一座，将3×75t/h锅炉电除尘后的烟气通过新建钢烟道输送到2×260t/h锅炉提升后的布袋除尘器进一步处理，总投资270万元，

全部为环保投资。原项目批复的改造方案未实施。

该项目备案前已建成投产，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对其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处罚（日环开罚字〔2017〕21号）。根据相关要求，你公司委托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报我局备案。

## 二、下一步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时限要求于2017年12月前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二）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的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四）你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中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五）加强企业自主环境监测管理。进一步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和堆场，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废气在线监控设施运行良好。

三、该项目纳入正常环保监管。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备案意见送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管理。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年7月14日

---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印发

32

#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鲁环发〔2001〕522号

## 关于日照市第二热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日照市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日照市第二热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查的请示》（日热字〔2001〕31号）收悉。我局于2001年9月19日在济南市主持召开了报告书审查会并形成了专家审查意见，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报告书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深入，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包括热电厂、厂外热网工程、厂外水源工程和电力并网工程。由日照市东方热电有限公司负责筹建。根据日照市的城市供热规划，工程建成后可实现热电联产，采暖季



可满足工业及民用供热供汽需求，非采暖季有较稳定的热负荷和制冷负荷，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工程建设 2 台 15MW 抽凝式供热机组和 3×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中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 选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3% 的静电除尘设备对烟气进行处理，烟尘排放浓度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1996）第Ⅲ时段不超过 200mg/Nm<sup>3</sup> 的要求。烟囱高度不低于 150 米。

2. 选用高循环倍率的循环流化床锅炉，落实炉内添加石灰石脱硫措施，按照设计煤种（含硫量不超过 1.0%）计算，脱硫效率不低于 85%，SO<sub>2</sub> 排放浓度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1996）中Ⅲ时段不超过 2100mg/Nm<sup>3</sup> 的标准要求。如不能达标排放，或不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须建设脱硫设施。落实石灰石制备、贮存过程中粉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3. 制冷负荷要落实，供热管网与供热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热网覆盖区域内不再新建、扩建燃煤锅炉和小热电机组。工程建成后，全部拆除或停运替代的锅炉。

4. 工业废水经分类处理后应尽可能回用，确实不能回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

5. 同意灰渣分除和灰渣全部综合利用的方案。工程不设永久性灰渣场，干灰由灰库暂存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及时综合利用的渣在厂区内临时渣场暂存。落实灰渣转运和贮存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二次污染。

6. 落实各项噪声控制和治理措施，确保扩建工程建成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12348-90)中II类标准要求。

7. 煤堆场安装喷淋设施，输煤系统采取防尘措施，避免造成扬尘二次污染。煤堆场地面采取固化防渗处理，在堆场四周设置雨水收集系统，防止淋溶水对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污染。

8. 主体工程和管网工程施工要制定合理的作业时间和合适的施工方案，减轻环境影响和对周围居民的干扰。因施工造成的植被破坏，要在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和补偿。吹管噪声和蒸汽安全阀噪声须采取相应降噪措施，确保不对周围敏感目标造成污染。

9. 工程建成后  $\text{SO}_2$ 、烟尘和 COD 排放量暂分别按 405t/a、239 t/a 和 6t/a 以内控制，上述指标由取代区域内其他工业锅炉所腾出的排污总量指标解决。山东省环境保护“十五”规划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下达后再进一步核定。

10. 安装污水流量计量装置和  $\text{SO}_2$ 、烟尘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在除尘器烟道前后设置采样孔和监测平台。

三、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

34

环保投资，建立健全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监测仪器，保证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工程建成试运行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日照市环保局要加强施工期、建成后试运和日常环境保护管理。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环保 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报：国家环保总局。

抄送：省计委，日照市环保局，省环科院。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1年11月9日印发

#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日开环函〔2016〕10号

## 关于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2×30MW+1×6MW 热电机组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

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2×30MW+1×6MW热电机组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环境监管意见收悉。经研究，对你公司2×30MW+1×6MW热电机组项目提出备案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路南、银川路西，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为2台30MW热电机组和1台6MW热电机组，总投资17500万元，采用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工程锅炉作为动力来源，年发电量 $1.828 \times 10^8$  kW·h，供热量采暖季合计208.2GJ/h，非采暖季137.8GJ/h。

该项目1×6MW热电机组于2010年6月投产运行，2×30MW热电机组于2014年7月投产运行。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对其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处罚（日环开罚字〔2014〕10号）。根据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要求，你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根据省环保厅鲁环评

函〔2015〕268号文及其他相关要求，该项目报我局备案。

二、下一步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确保现有工程锅炉废气稳定达到《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中的表3标准要求。

（二）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的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四）你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中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五）加强企业自主环境监测管理。进一步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和堆场，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废气在线监控设施运行良好。

三、该项目纳入正常环保监管。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备案意见送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管理。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6年3月1日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日印发

#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日开环发〔2013〕28号

## 关于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新增2台26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新增2台26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位于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路南、银川路西，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189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75万元，新增2台26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将现有3台75t/h锅炉转为备用，新建100米×28米煤棚以及脱硫脱销等环保设施，总建筑面积28228.95平方米，其中新建锅炉厂房面积25206.95平方米，配套厂房3022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年生产蒸汽273.6万吨，公司现有发电机组与城市集中供热系统不变。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已对该违法行为进

行处罚。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涉及专项审批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施工期生活污水、扬尘、噪声及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各类废水进行分质处理。

化水车间排水经中和处理与锅炉排污水回用锅炉脱硫系统、除渣除灰系统，不外排。脱硫废水须经絮凝沉淀、澄清、中和处理后回用煤场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日照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企业总排污水水质须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质要求及日照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规定的进水水质要求。循环冷却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通过雨水管网外排。

对煤场、渣仓、灰库、脱硫剂——制糖黄泥库、脱硫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等应采取防漏、防渗和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地

下水和土壤。

(三)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新建锅炉必须燃用设计煤种,采用炉内控制+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脱硝处理工艺,每台锅炉设置1座高效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2台锅炉共用一套脱硫工艺楼,采用制糖废黄泥-石膏湿法脱硫装置,最终通过现有高150米的烟囱排放;现有的3台75t/h锅炉作为备用,须同步对脱硫除尘系统改造并新增脱硝设施。锅炉废气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中的表2标准的要求。

新建煤场为封闭式设计,且沿煤场四周每隔40米设一喷嘴,定期向堆煤喷水抑尘;脱硫剂采用全封闭结构气卸汽车运输;炉渣干灰采用水泥罐车输送,湿灰采用车厢内有铺垫防渗漏垫或采取特制的全封闭运输专用车运输;氨气制备区设有排放系统,使液氨贮存和供应系统氨的排放管路成为封闭系统。

制糖黄泥库、灰库库顶及碎煤间室顶须设置布袋收尘器。各污染源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表2其他工业其他尘源的标准要求,各排气筒的设置须满足上述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氨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的规定。

(四)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吹管、锅炉排气应采取降噪措施, 吹管须背向居民区, 避开夜间并做公示以免突发惊扰周围居民。

(五) 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离子交换树脂属危险废物, 须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妥善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厂区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锅炉灰渣、脱硫石膏等固废应回收综合利用,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厂内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应急及监控措施, 完善三级安全防控体系, 建立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备查, 并定期组织演练, 据此不断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加强对除尘、脱硫、脱硝系统装置运行的管理; 油储罐区

修建围堰和集油井，并设置备用罐；污水及雨水总排口须设置切断措施，事故状态时，及时切断厂区废水外流通道；项目须设置容积不小于 450 立方米事故水池，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全部收集不外排。事故排除后，废水须全部合理进行处置，禁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与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七) 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应。

(八) 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设置专职环保机构，不断完善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省规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特别是锅炉烟气监测，购置相应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做好监测记录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纪录。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九)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RZKFQZL〔2013〕17号)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text{SO}_2$ 、 $\text{NO}_x$ 、COD、 $\text{NH}_3\text{-N}$ 的排放量须分别控制在 196.7t/a、376.78t/a、1.01t/a、0.086t/a，严禁超总量排放。

(十)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设立专项资金，对运行期的各项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实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报我局。

三、该项目作为日照市城市集中供热备用热源，同时为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热源厂，应按照政府要求承担本区域集中供热，做好开发区热网规划和建设工作，热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等其他高污染燃料锅炉。项目投运后，现有3台75t/h备用锅炉必须停运，如需临时启用，在完成备用锅炉脱硫除尘系统改造并新增脱硝设施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中相应时段要求后，你单位须向我局进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备用锅炉方可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期内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根据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由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新增2台26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落实《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3年11月21日

---

抄报：日照市环境保护局

抄送：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3年11月21日印发

审批意见:

日开环表〔2017〕34号

经研究,对《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厂址位于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路南、银川路西,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35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2016年10月8日,我局以日开环表〔2016〕26号批复了你单位原《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对3×75t/h和2×260t/h锅炉烟气治理措施分别进行提升改造,其中3×75t/h锅炉在原有的脱硫脱硝除尘措施基础上对原有布袋除尘器进行重新配置,同时新增1套脱硫提效装置+1套湿式静电除尘装置+3套SCR脱硝装置,2×260t/h锅炉在原有的脱硫脱硝除尘措施基础上新增1套脱硫提效装置+1套湿式静电除尘装置+2套SCR脱硝装置,锅炉经处理后烟气排放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重新设计改造方案,2×260t/h锅炉改造方案不变,3×75t/h锅炉不再实施上述改造方案,仍采用现有SNCR炉外脱硝装置,同时采取改动烟道的方法将3×75t/h锅炉烟气引入2×260t/h锅炉的布袋除尘器入口处,利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的2×260t/h锅炉的脱硫+湿式除尘设施,对3×75t/h锅炉的烟气进行再处理,此外,由于对现有烟囱进行防腐改造,项目配套建设1根60m高临时烟囱,现有烟囱改造期间烟气经治理达标后通过临时烟囱排放,使用期限为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防腐改造完成后烟气仍由原150m高烟囱排放。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项目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为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图布置、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涉及专项审批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加强改造期间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锅炉废气经治理后,污染物浓度须达到《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提前完成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的通知》(日环办发〔2017〕14号文)中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其中现有烟囱防腐改造期间通过临时烟囱排放,改造完成后临时烟囱须予以拆除,烟气仍通过现有烟囱排放,临时烟囱使用期间应按要求配备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二)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脱硫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676-2007)中关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要求,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确保不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对车间、地面、污水处理站等采取防漏、防渗和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营运期间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主要为废催化剂,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并由具备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区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脱硫石膏，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出售给回收单位，厂区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确保环境安全。项目氨水储罐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日常运行中须按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级防控体系，氨水罐周边设置围堰并按要求设置规范的废水导流系统并与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连通，确保事故废水全部收集后达标处理不外排。

(六) 要建立内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环保机构，并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记录，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平台并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七) 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污染物的吸附强的高大树种，确保绿化效应。

三、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中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和建成后信息，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图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报告表和本批复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落实《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年7月3日

